

郑环审〔2018〕14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密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造纸废**  
**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新密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密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密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5亿元，在新密市大隗镇黄湾寨村建设造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占地95.6亩，年处理造纸废塑料10万吨，造纸污泥

30万吨。通过低温热解技术对造纸废塑料进行处理，使之分解为热解油、热解气和热解碳；造纸污泥添加热解碳、粉煤灰及膨润土，进行制球、干化、烧结制成工业陶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塑料预处理车间、废塑料热解车间、制陶粒车间、陶粒仓储车间及污水处理车间等。主要设备有热解炉、回转窑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①有组织废气：项目共两套烟气综合处理系统，每两台热解炉（均为110t/h）采用一套烟气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冷却降温塔+碱洗+酯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两套

治理系统分别经一座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及 HCl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相关限制；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有组织排放建议值；二噁英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回转窑尾气经自带焙烧除尘系统除尘后，采用 1 套“SNCR 炉内脱硝+高效换热器+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的尾气净化工艺，处理后经一座 4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及二噁英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HCl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标准。污泥储存及陶粒烘干尾气恶臭经管道收集进入“两级水洗+生物过滤”臭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一座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臭气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②无组织废气：污泥存储车间和制陶粒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臭气收集风管引入“两级水洗+生物过滤”臭气处理系统处理；储罐区设置油气冷凝回收装置，有效控制油气挥发；热解碳生产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热解碳后处理车间，管道设有排水孔，进行喷淋降尘，同时在分装口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袋式除尘器，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原辅料储仓设有仓顶除尘器；项目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为密闭，微负压设计，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并抽至热解炉燃烧系统作为助燃空气利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NH<sub>3</sub>、H<sub>2</sub>S 无组织排

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可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类别中周界外最高浓度标准限值要求。热解烟气、回转窑尾气采用烟气连续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2、废水:热解废水及碱喷淋外排水采取“预处理+蒸发+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预处理+高级氧化+水解酸化+UASB厌氧处理+MBBR”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项目废水分别经各自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循环水补水指标,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使用,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及置于室内等降噪措施,厂区四周边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臭气处理系统水洗塔底泥送热解炉热解处理;热解炉烟气处理系统循环池底泥、热解碳分装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污泥生产线自带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转窑尾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粉尘、回转窑尾气脱硫后脱硫渣及厂区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作为制陶粒的原辅材料综合利用;原料仓储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送回各储仓回用。热解烟气综合处理工序酯吸收塔更换的废吸收剂(HW49),MVR蒸发残液(HW11)及废气、废水治理环节产生废活性炭(HW18、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5、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300m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为东

厂界外 145m，西厂界外 283m，南厂界外 217m，北厂界外 195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储罐区设置液位监控系统、自动化抽料泵、可燃气体自动报警装置进行全面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03）。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 年 9 月 18 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